



第五章：莊嚴可見的北九龍裁判法院

前北九龍裁判法院 (Former North Kowloon Magistracy)



基本資料

建築物名稱：前北九龍裁判法院
地址：深水埗大埔道
292號
落成年份：1960年
總樓面面積：7345平方米
現駐單位：薩凡納藝術設計
(香港)學院

北九龍裁判法院建成背景及歷史

裁判法院是英國式法律制度之下的最初級的刑事法院，負責裁判區內較輕微的罪行，可以說裁判法院的成立是為了回應因地區人口增加而相對衍生更多罪案的管治需要。香港開埠之初，只有建於1847年、位於中環亞畢諾道的中央裁判法院。隨著九龍及新界先後於1862及1898年納入英國管治範圍，裁判法院的需求日漸增加。九龍首所裁判法院（後稱舊九龍裁判法院）位於眾坊街與街市街之間的一段上海街，原為舊油麻地警署（上址現為梁顯理油麻地社區服務中心），於1924年啟用。所有在油麻地、旺角、深水埗、九龍城、紅磡及新界警署被落案起訴的犯人，均會被移送至九龍裁判法院審訊。八年後，九龍第二所裁判法院落成，地點為不遠處的加士居道，自此分擔審理九龍案件的任務。



1915年香港地圖，可見當時的油麻地警署
可謂處於九龍半島中心點

1958 年年報

	Hong Kong	Kowloon	New Territories
Total number of summary matters (charges, summonses and applications, etc.) ...	73,782	121,920	9,451
Total number of defendants (adult and juvenile) ...	77,136	119,298	10,199
Total number of defendants convicted (adult and juvenile) ...	72,935	111,112	9,479
Total number of adult defendants	73,337	113,327	10,151
Total number of adult defendants convicted ...	69,185	105,152	9,436
Total number of juvenile defendants	3,799	5,971	48
Total number of juvenile defendants convicted ...	3,750	5,960	43
Total number of Charge Sheets issued ...	31,915	69,582	3,782
Total number of summonses issued	40,945	52,105	5,869

直至 1957 年，香港的人口已增加至 260 萬，較二次大戰後的 60 萬增加近 3 倍多。同期九龍半島的發展已明顯向北擴展至蘇屋及黃大仙一帶。人口與地區面積增加，加上舊九龍裁判法院同時於 57 年關閉，令九龍區的裁判法院不勝負荷。1958 年的政府年報指，該年香港島有五個法庭，另九龍有五個、新界有一個，而九龍裁判法庭每年處理的簡易案件（包括控罪及法庭傳票等）就多達 121,920 宗，較港島的案件（73,782 宗）高出接近一倍。



在此情況下，政府遂於 1960 年，分別在銅鑼灣、深水埗及粉嶺增設三所裁判法院。截至 1961 年，香港共有五所裁判法院，分別位於中環、銅鑼灣、油麻地、深水埗及粉嶺，根據該年年報的描述：「新裁判法院的啟用能夠更佳分配法庭的工作，對於大部份被告、證人及有關人士來說，都有一所合理地就近其住處的裁判法院。荃灣正在急速地發展成工業中心，可能有需要興建一所裁判法院以服務該區。」

從上文提及的 61 年年報描述，「可達度」明顯是新建裁判法院在選址時的主要考慮因素。北九龍裁判法院位處石硤尾大埔道，北達新界，向南則可接駁彌敦道到達南九龍以至對岸的香港島，符合方便大眾的基本標準。從 20 年代的舊九龍裁判法院，到 60 年代的北九龍裁判法院，就可以見到九龍半島在此 40 年間，隨著人口增加以及政府著力發展而成為香港一個重要的人口集中區域。



左 1950 年九龍地圖



右 1924 年九龍地圖

從上面地圖可見，北九龍裁判法院地段從 1924 至 1950 年期間均未有任何發展，1960 年年報內亦沒有提及該處要拆除任何建築物，故此北九龍裁判法院極可能為該地點的首座建築物，屹立至今接近 50 年。

在北九裁判法院落成之時，它可以說是區內最宏偉的建築。多年來，北九龍裁判法院附近的建築物變化不大，對面九江街及元洲街等一眾填海得來的四正街道及旁邊的石硶尾邨已經出現，後面的白田邨亦於1969年入伙，而北九龍裁判法院的用途亦始終如一，負責審理區內輕微案件的責任。自2000年南九龍裁判法院關閉後，它更成為九龍區唯一一所裁判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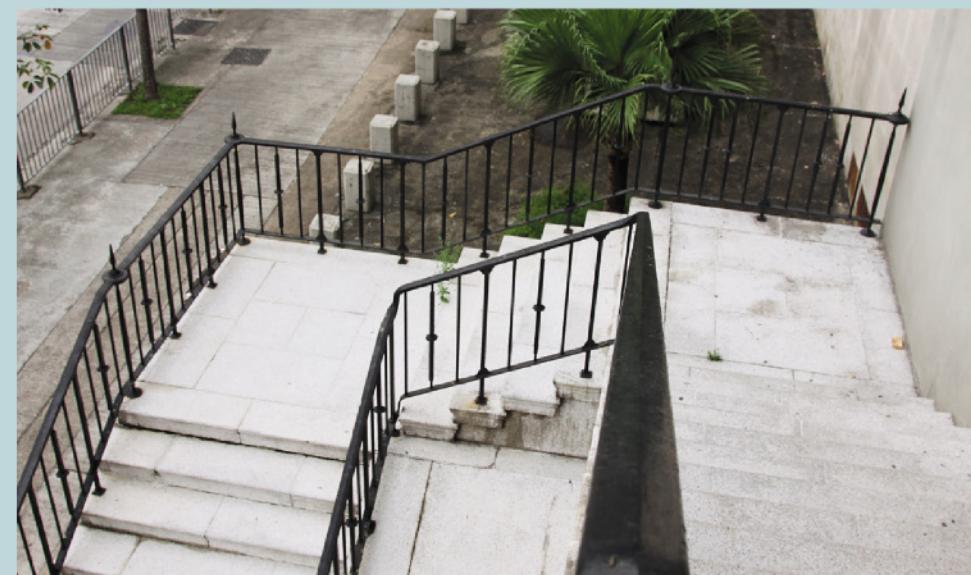
裁判法院反映區內社會狀況

香港的司法制度沿自英國，在終審庭之下設有最高法院、區域法院、裁判法院及各種專門法庭。在本港的司法制度架構內，所有刑事訴訟均由裁判法院開始，因此裁判法院屬最低級的法院，可審理多種可公訴罪行及簡易罪行，其判刑上限為監禁兩年和罰款10萬港元、判處高達三年的監禁和最高500萬港元罰款。另外一些相對輕微的罪行，例如無牌擺賣、違反交通規例及亂拋垃圾案件，亦在裁判法院由特委裁判官審理。這些瑣碎案件每年可能佔北九裁判法院處理案件的大多數，但從個別案件亦可反映區內情況。

除了「賊王」季炳雄03年在北九提案外，另一宗轟動大事則可數「小販福伯自焚事件」。1998年12月8日，在深水埗鴨寮街一帶販賣玉器近20年的76歲無牌玉石小販黃大福，因為不滿被法庭充公其四萬多元貨物，在北九龍裁判法院的二號法庭內引火自焚並喪命，這為本港司法史上首宗庭上自焚事件。事件隨即引起社會各界嘩然，小販牌照問題更備受關注。持牌小販協進會及玉器業工商會曾到往北九龍裁判司署請願，抗議司法僵化，打擊小販生存。事後臨時市政局通過，取消強制充公無牌小販貨物，改由法庭酌情處理。

露天販賣可以說是深水埗一直以來的特色，由天光墟到鴨寮街，構成舊區內一貫獨有的街道文化。從99年的報章報道可見，深水埗長沙灣這一帶有不少無牌玉器小販擺賣，當中有為幫補家計的家庭主婦，也有純粹為興趣的長者。在97年金融風暴以後，加入無牌小販的失業大軍急增，大部份均集中在深水埗、長沙灣等舊區。自從福伯事件以後，市政署轄下的小販管理隊人員便容許小販於每日下午2時至4時，在附近後巷合法擺賣，這也可以說是政府自70年嚴打無牌小販後，政策因人情而作出通融處理。

原本為因應社會需要而建立的裁判法院，基於司法機構精簡架構的原則下，近年卻需由原來九間減至六間，北九龍裁判法院服務市民44年後，於2005年1月3日關閉，估計可以為司法機構節省每年600多萬元開支。在它關閉前兩年，每年處理的案件數目分別為26,503宗(2003年)及25,530宗(2004年)。



古蹟外篇： 本港裁判法院一覽

從下面圖片可見，本港曾出現過 15 所裁判法院。本港首間裁判法院位於中環亞畢諾道，其花崗岩護土牆及宏偉的石柱，帶出莊嚴肅穆的感覺，加上毗鄰中區警署及域多利監獄，所謂由拘捕、審理至監禁的一條龍，都強調裁判法院維護公義的角色。之後建成的裁判法院，包括北九龍裁判法院在內，其建築風格則轉趨簡約，強調實用性，但它们乾淨利落的線條與四正的格局仍然不失法院的莊嚴。只是再往後落成的裁判法院，不單外型上沒有了法院以往的莊嚴氣派，功能上更會設計成與鄰近大會堂或政府合署，成為整組政府綜合設施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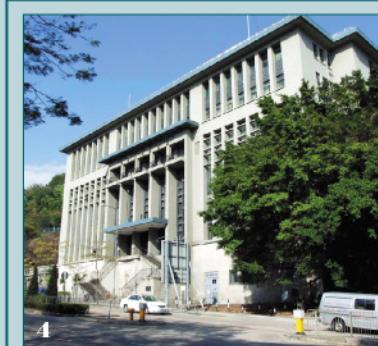
舊九龍裁判法院 (已拆卸)
啟用年份：1924 年
地址：油麻地眾坊街 60 號
現時用途：梁顯利油麻地社區服務中心



南九龍裁判法院 (已關閉)
落成年份：1936 年
地址：油麻地加士居道 36-38 號
現時用途：勞資審裁處



中央裁判法院 (已關閉)
落成年份：原建於 1847 年的中央裁判法院已拆卸，現為第二代中央裁判法院，建於 1913 年
地址：中環亞畢諾道一號
現時用途：未有定案



北九龍裁判法院

落成年份：1960 年
地址：深水埗大埔道 292 號
現時用途：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學院



銅鑼灣裁判法院 (已拆卸)

落成年份：1960 年
地址：電器道 20 號
現時用途：私人住宅



前粉嶺裁判法院

落成年份：1960 年
地址：新界粉嶺馬會道 302 號
現時用途：空置



西區裁判法院

落成年份：1965 年
地址：西營盤薄扶林道 2A
現時用途：多個政府部門的辦公室

鳴謝以下相片提供者：

1. Isaac Wong 維基百科用戶 (CC-BY-SA-2.5授權)
http://upload.wikimedia.org/wikipedia/commons/9/92/Former_Central_Magistracy%2C_Hong_Kong.JPG
5. 政府新聞處
- 7, 10. Minghong 維基百科用戶 (CC-BY-SA-3.0授權)
http://upload.wikimedia.org/wikipedia/commons/f/f9/Western_Magistracy_1.j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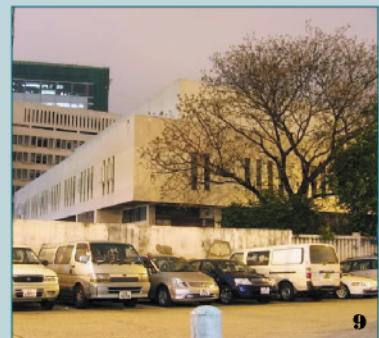
8

荃灣裁判法院

落成年份：1972年

地址：荃灣大河道 70 號

現時用途：裁判法院



9

新蒲崗裁判法院（已拆卸）

落成年份：1971年

地址：香港新蒲崗太子道東 690 號

現時用途：商場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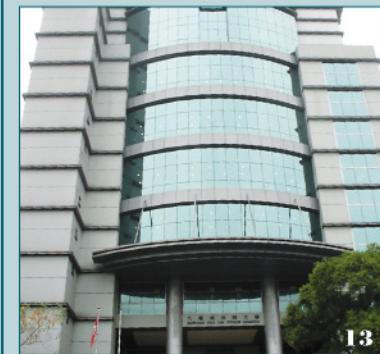
12

屯門裁判法院

落成年份：1980 年代

地址：屯門屯喜路 1 號

現時用途：裁判法院



13

九龍城裁判法院

落成年份：2001年

地址：九龍何文田亞皆老街 147 號

現時用途：裁判法院



10

觀塘裁判法院

落成年份：1980 年

地址：港觀塘鯉魚門道 10 號

現時用途：裁判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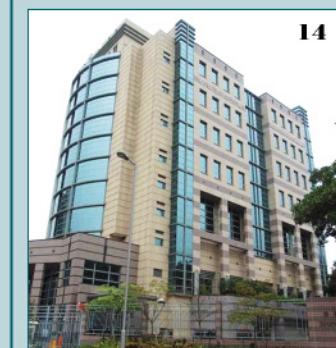
11

沙田裁判法院

落成年份：1987 年

地址：沙田市中心宜正里 1 號

現時用途：裁判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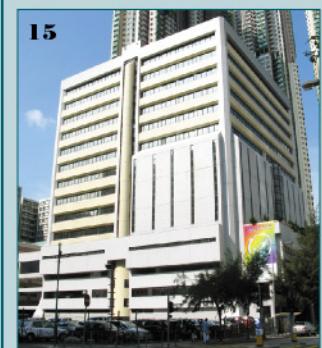
14

粉嶺裁判法院

落成年份：2002 年

地址：新界粉嶺璧峰路一號

現時用途：裁判法院



15

東區裁判法院

落成年份：資料從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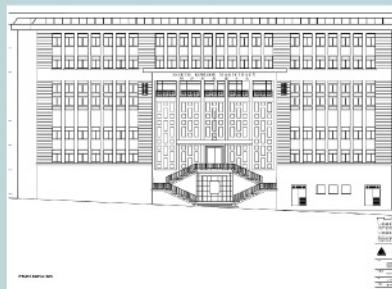
地址：香港島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

現時用途：裁判法院

8. 圍棋高手 維基百科用戶 (CC-BY-SA-3.0授權)
http://upload.wikimedia.org/wikipedia/commons/8/89/Tsuen_Wan_Magistracy.JPG
9. Bush Hung
<http://www.hk-place.com/vp.php?board=1&id=1889-1>
11. WiNG 維基百科用戶 (CC-BY-SA-3.0授權)
http://upload.wikimedia.org/wikipedia/commons/0/0e/HK_Shatin_Magistrates_Courts_View1.jpg

12. TumuMATo維基百科用戶 (CC-BY-SA 2.5授權)
http://upload.wikimedia.org/wikipedia/commons/8/87/HK_Tuen_Mun_Law_Courts_Tuen_Hing_Road.JPG
15. Baycrest 維基百科用戶 (CC-BY-SA 2.5授權)
http://zh.wikipedia.org/wiki/File:Eastern_Law_Courts_Building.jpg

北九龍裁判法院的歷史價值與意義初探



北九龍裁判法院由已有逾百年歷史的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設計，該建築師樓曾在港設計多幢後來被視為地標的經典建築，例如第一、二代的匯豐銀行、上一代的香港會，及多幢位於中環的商業大廈等。法院屬公共建築，50年代末工務工程繁重，特別對房屋需求尤甚，當時多項公營房屋設計工作亦因而外判予私人執業的建築師設計，北九龍裁判法院可能亦因而外判設計。

莊嚴的正面

與北九龍裁判法院於60年代同年落成的另外兩幢法院，即已清拆的銅鑼灣裁判法院，及仍健在的粉嶺裁判法院，均屬新古典建築風格，它們既有羅馬及希臘古典建築的神髓，例如對稱的格局、凸顯垂直向上線條如石柱的立面等，藉以展示殖民地法治制度的莊嚴；但它們亦減少不必要的裝飾，有現代的演繹，例如立面的垂直線條已非巨型石柱，而是在牆上開出窗戶而構成一行行垂直的線條，營造視覺效果，窗戶當然並有自然採光、通風而不減保安考慮這些功能。

而大樓位於傾斜的大埔道，遂以相應的地庫作基座撐起由大堂一層開始得四正及水平的立面，兩層相對的樓梯亦因而成為特色，構成街上通往該法院一段短短的過渡，形象鮮明，遂成為多年來電影拍攝的場景，好交待劇中主人翁進出法院的橋段。而大堂的鋼鐵大門，更能顯示法院的「重門深鎖」的氣勢。



入口
大門



三樓其中一個主要法庭

特定用途的通道

北九龍裁判法院從開始設計就是一幢需有羈留與法院聆訊功能的建築，保安尤為重要，所以內部設有多條獨立以供押解囚犯及法官前往各法庭的通道，這亦構成大樓日後作其他用途時可能未能暢通八達的特性，而能否改動屬日後使用時的考慮，這並不能否定這原來設計的獨特性，日後使用者在這方面應可以作詳細紀錄，並藉不同形式展示這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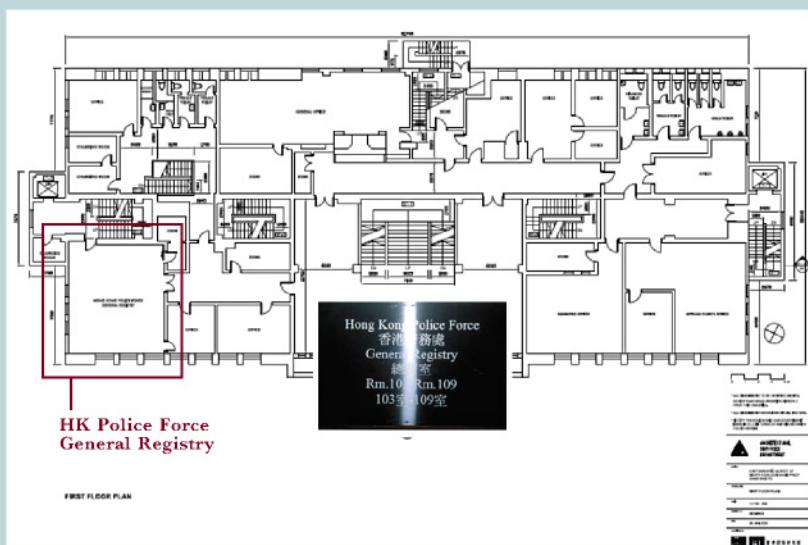


司法與執法各自獨立

北九龍法院內需有司法部門、懲教署及警務署各自獨立的部門及設施，他們各自在司法及執法制度上扮演不同角色和分工，這亦代表香港法治社會司法及執法各自獨立的重要性，亦是從建築內部過去的空間運用所能表現的社會制度，日後應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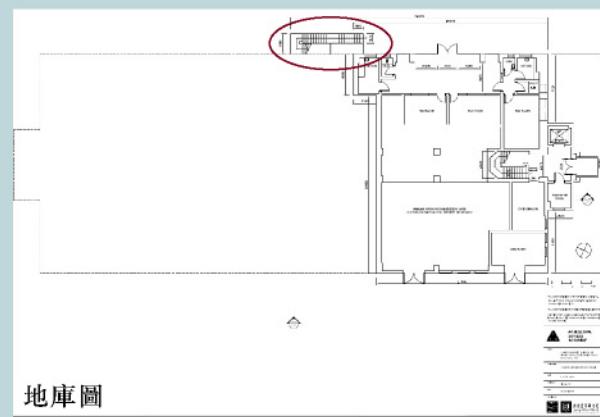
歷史意義和社會意義

訪問曾駐守北九龍裁判法院十多年的警務人員表示，記憶中該法院內有不少因多次吸毒被捕入獄而不知悔改的犯人、亦有區內因無牌擺賣而被捕的小販；地區裁判法院的法官有時會與屢犯不改的犯人多次在庭上相遇，大家都能認出對方，裁判法院的法官有時更會對那些慣性吸毒者語重深長加以勸戒，有如昔日的地方父母官。但受訪警員表示，亦曾見過不領情的犯人，在高層改建為法庭的聆訊房間審訊時，因與法官太接近而隨即脫鞋擲向法官，最後給加控藐視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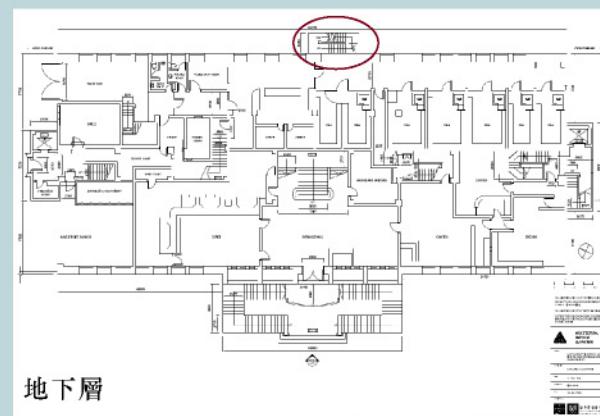


北九龍法院位處大埔道，面向基層人口較密雜的深水埗區，莊嚴的法院建築，在生不入官門傳統上一、兩代人眼中，在區內或曾對群眾發揮到一個警惕和提醒的作用，它亦是香港司法制度權威的彰顯，是殖民地管治於本土社區的體現。

北九法院歷年來都作為一幢位於基層社區內的公共建築，今後理應繼續尋找如何延續其「警世」的公共意義。



地庫圖



地下層

曾駐守北九龍裁判法院的退休懲教署人員訪問

問：思網絡 楊：楊德順先生 黃：黃文珠先生



楊德順先生



黃文珠先生

問：能否談一下你們從前在北九的工作情況？

楊：那時候主要做法院押解工作，因為每日監獄機構都有不同的送押地點，於是我們會齊集次日上庭的個案，分派職員負責。

被告一離開監獄機構，全程便由囚車送到法院，然後在羈留室等候。時間一到，便會帶被告到所屬法庭，進行審訊程序。若法官不准保釋，被告便會還押拘留室，跟車到荔枝角羈留所；獲准擔保的被告則可以從正門離開，待案件審理時再來。

問：除了法庭以外，北九裁判法院對大眾來說都比較神秘，裡面其實是怎樣的？

楊：它是一個比較舊式的法院，所有設施都比較殘舊，尤其是地庫的羈留室，不見天日，長期都昏昏暗暗。

黃：北九的通道設計較為複雜，分為明道和暗道。前者讓公眾人士使用，後者較為隱蔽和曲折，供法官、其他工作人員及在囚人士使用，走在裡面好像捉迷藏一樣，轉錯一個彎已經通往不同的法庭。因為保安問題，通道地圖從來沒有公開，通道內亦沒有明確指示，職員唯有憑記憶而行，我們最初也是靠師兄帶着走。

楊：所謂暗道其實也是一條通道、樓梯，是原有的設施，不過公眾人士一般不會使用，而我們則利用它帶被告上庭，避免他們與公眾人士接觸。即使現在有新開的裁判法院，懲教署主管都會到場觀察，研究一下建築物的設計、通道、出入口、停泊處，然後設立一個方案，讓前線人員使用。

問：北九裁判法院內同時有懲教人員及警方執行職務，如何在這建築物看到這個職權分佈？

黃：在程序上，未判刑而又可擔保的被告，是由警方跟進的。至於那些服刑期間，因另外一宗案件上庭的被告，則由懲教署職員負責帶上法庭。因為北九龍是較為細小的舊式法院，只有一個羈留室，地方不足。

楊：在地庫的羈留室是一條大走廊，左邊分為六個囚室。懲教職員帶上庭應訊的囚犯都在較後面的囚室，但我們也要分類，不可以將全部由監獄帶來的犯人集中在一個囚室，青少年與成人犯人不可以集中在一起，男女也要分開。通常同一天有這幾類囚犯上庭，便需要至少三間囚室，大的囚室是成年男性用的，後面兩間小的便是青少年和女士用的。前面首三間囚室則是由警方主管，囚禁所謂街外人士，例如他從外面進來上庭的，當法官審理後決定不准保釋，還押候審。當他到地庫的時候，因為手續仍未辦妥，未轉身份，故仍然由警方跟進，由另一架囚車送他們到荔枝角還押中心等候轉介。

問：駐守過多間裁判法院，你認為北九與其他法院的分別在那裡？

楊：這個舊式的裁判法院，從外觀上望去已經有一種嚴肅莊嚴的感覺，讓人覺得這是一個司法地方，是講求證據和判刑的地方。如果我是一個普通老百姓，第一次上這個法庭，見到這類建築物，我應該會害怕。一般人進到法院只能聽法官指示，不能有自己的主張，對於一般老實人來說，會有警嚇作用。現在新式的裁判法院好像高樓大廈，失去了這種感覺。不是說要製造恐懼感，而是要讓人知道，司法是要嚴肅面對，這些壓力會讓人在日常生活中更守規矩。

黃：北九龍是一座專門為審判而建的建築物，好像電影一見到那六角形樓梯，便會認得是北九龍裁判法院，尤其我們這些在那裡工作多年的人，印象自然深刻。在本港眾多個法院中算是較舊的，與新式的裁判法院在設計上截然不同。北九的主法庭樓底是眾多法院中最高的，裁判官的聽審席與公眾距離較遠，讓人覺得他有高高在上，加上特大的門口，

官府味濃。至於上層的五、六、七、八庭看上去像是由辦公室改建的，是有分別的。現時的新式的裁判法院多是綜合大樓，下面有其他政府部門辦公，與舊式法院是兩種不同感覺。

楊：說起改建的法庭，一、二、三、四庭有獨立樓梯上等候區，被告一出庭面就是犯人欄；但其他改建法庭，被告是要從正門進去，經過旁聽席再走入被告欄。由此可以看到，一至四庭才是原初設計的正式法庭。也就解釋了為什麼剛才提到的暗道這麼曲折，那是因為上面的法庭沒有獨立通道，所以要繞大圈，經過側樓梯，甚至用鑰匙開門，才能到達。

問：較輕微的罪行通常都在裁判法院審理，在北九審理最多的案件有沒有反映這一帶地區特色？

楊：我相信有一段時間北九龍是最繁忙的裁判法院，可以想像到旺角區的罪案比率較高，太子、旺角及油麻地一帶，都不離黃賭毒。有一陣子北方小姐較多，羈留室都爆滿，這邊喊、那邊叫，現在回想起覺得很好笑，但當時卻覺得很煩。當然說到嚴重的罪行，譬如恐嚇勒索，甚至乎縱火謀殺案相對較少，但每日上庭的個案卻多，所以在那裡工作很繁忙，一天審理近幾十單案件，尤其是第一庭主要處理一審的個案，速度可以很快，甚至一些較為輕微的罪行，已經可以即場審判。當然由懲教署職員押送的被告個案，需要較長的審理時間，在第一庭過堂以後，會排期在上面的二、三、四庭繼續審訊過程。

問：北九龍裁判法院對於社會或你們來說，究竟有什麼意義以至於要保留下來？

黃：北九龍裁判法院分得很清楚，公眾人士、司法人員和被告是分開使用不同樓梯、通道及電梯，階級明顯。一進北九，左右側門是法官、司法人員及警員使用的，正門是公眾人士使用。保留建築物讓大家回憶一下是好的，公眾可以從這些歷史建築物的細節閱讀到其用途及當時的歷史。

楊：似乎我們離開了北九 10 多年，今天有機會重回舊地，都會回想從前我在當值及工作的情景，所見所聞，一些回憶立時浮現出來。正如黃 sir 所說，新式的建築物是綜合大樓，一式一樣的設計，建築署合用、運輸署也合用，變相少了特色。尤其司法的地方，現在的可以說有點不倫不類，好像舊高等法院變成立法會，那上面那個拿天秤的人像便失去了意義，因為最初是說我們拿着尚方寶劍，說我們是公平公正，蒙着眼不理你是什麼人，完全以公平來處理案件，這是有意義的，現在用來做立法會，便不能帶出高等法院原有的精神。我自己希望這些古舊建築物，無論是否被選為古蹟也好，或被其他機構使用也好，希望可以讓街坊大眾進到裡面參觀。因為即使保留，若不能內進，單憑外觀，我們無法知道建築物裡面的故事，那是一種遺憾。





古蹟未來：大專學院給社區轉變的動力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學院訪問

Q: 思網絡 **A:** 戴勤信（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學院香港分校建築及保育總監）



Q: 可以簡單介紹北九龍裁判法院的活化計劃嗎？

A: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學院將負責北九龍裁判法院的活化計劃，我們相當高興能在亞洲建立分校。參與這項活化計劃讓我們能推廣學院獨特的課程，相信會為亞洲及香港帶來好處。現時，學院已從政府接收過法院大樓，我們希望短期內能通過政府及相關部門的審批程序，開展復修工程。

Q: 在文化層面上，你認為北九龍裁判法院有何重要性？

A: 我們聘請了一名專責保育的本地建築師就裁判法院進行詳細研究。

（我們認為）法院大樓本身並沒有太大建築價值，它的價值源於其作為政府的一部份，見證了政府的轉變，亦象徵了香港法治的歷史。北九龍裁判法院已有接近 60 年歷史，我相信很多深水埗居民對裁判法院有特殊的連繫。因此確立了法院大樓的重要性，這並不在建築層面，而是在文化層面。從居民的角度來看，其重要性要比香港其他優秀建築來得實在。因此，從保育的層面出發，必須仔細審視每一棟建築物，評估它們對社區的重要性，我認為政府在這方面處理得相當好。



Q: 你掌握歷史建築保育在香港社會現時的發展情況嗎？

A: 我聽說保育在香港是一個比較嶄新的概念，由於我對香港本身認識不深，可以從一個較為抽離的角度去分析。我認為香港出現了很多轉變，以配合經濟增長和發展，及確立其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但從建築物保育的角度來看，當你走到街上，你仍然見到很多老建築物，很多街道、房屋仍然保存完好。它們保存完好的部份原因可能它們本身是教堂、是廟宇、是學校、是政府建築物，或者是民居的一部份。總的來說，香港有其獨特方法及原則保存具歷史重要性的建築物。而且，建築物保育永遠不太遲，只要保育及調查的過程一開展，便能引發在建築及文化上的交流。更多的討論能促進更多研究報告出現，市民從報章上了解得愈多，對於保育便會愈重視。

Q: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學院的辦學理念為何？

A: 學院有一個相當明確的理念。作為一所國際美術大學，學院致力提供最優良的教育，並為學生提供專業培訓。我們的目標，是培育學生成為專業範疇的領袖，為此，學院提供最優良的技術和環境，我們從各專業吸引人才，分享他們的經驗。在香港的分校，我們將專注於多媒體藝術。亞洲的優勢在於其作為多媒體藝術中心。我們相信，學院的畢業生將能對推動亞洲多媒體藝術的發展作出貢獻。

Q: 作為一所私立大學，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學院將如何與社區融合？

A: 我們在薩凡納市，美國喬治亞州阿特蘭大及法國南部均設有分校，就觀察所見，設立學術機構對於社區本身有相當大幫助。以薩凡納市為例，30 年前，學院在薩凡納建立第一所學校，當時薩凡納市不但失業率高，還有貧窮和犯罪問題。30 年後，學院在薩凡納市建立了更多大樓，可以說，我們作為先鋒，建立起一個成熟的學術環境。學生在社區內居住，購物，用膳，結識朋友。薩凡納每一所分校均會與當地公立及私立學校進行合作計劃，我們算是社區的一部份。因此，我們相當期望在深水埗這所分校，能成為推廣文化的先鋒。



建築價值，除了反映一代工藝技術的卓越，也是建築設計背後理念的確認；能夠以建築和所營造的視覺效果和活動空間，來向人展示某種特定的意義，就是一種超越了文字以外的語言，同樣是可以傳意和可供閱讀。

Q: 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因何會在香港設立分校？

A: 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曾到亞洲多個城市視察，當中以香港最進取，最有活力以及最引人興趣。我們相信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學院將與社區碰撞出火花。世界各城市都在轉變當中，有正面亦有負面，而深水埗正處於一個相當正面的轉變中，例如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JCCAC），及美荷樓等項目就是。面對這轉變，我們亦希望參與其中。我們將舉辦畫展，邀請世界各地的講者來港舉行講座。

在美國，我們曾舉辦影展，參與音樂節。基本上，我們十分樂意參與當代藝術的活動。我們看見香港的潛力，亦看見市民對藝術的渴求和需要。香港已經了解自身在藝術和文化領域擴展的需要，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有信心在這方面作出貢獻。

Q: 可否列舉些學院與社區融合的例子？

A: 近期學院贊助了一個於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舉行的展覽，展出美國分校學生的作品，當中有接近 100 張照片，以及一名國際知名攝影師的作品。而展覽的另一部分，我們與香港著名建築物攝影師謝至德到九龍各區進行了考察，沿途我們討論了如何作出記錄，拍攝的角度等等。這些活動學院將於未來繼續進行。我們十分享受透過講座、畫展、影展等活動與社區交流，更期望從不同層面與社區融合。



歷史建築評級制度與社區老建築

深水埗作為九龍最早進行城市發展的地區之一，過去數十年來相對穩定的發展步伐，令區內不同時代的建設得以保存，成為見證深水埗在政治、社會及民生轉變的實物紀錄。國際間廣泛認同的文物保育指引《布拉憲章》強調**保存及延續歷史建築物的文化價值**的重要性，但在香港仍未有文物保育的完整政策，單是社區內個別老建築的去留已經很具爭議。

香港在文物保護方面的法例，只有一條於 1976 年開始實施的《古物及古蹟條例》，當中第三條列明，主管當局如認為任何地方的建築物「因具有**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而又符合公眾利益**」，在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可宣佈該處為古蹟。截至 2009 年 11 月 6 日為止，本港共有 94 項建築物被列為法定古蹟，而當中位處深水埗區內的，只有於 1955 年發掘、建於東漢年間的李鄭屋漢墓。

《古物及古蹟條例》的設立最初都主要從歷史及考古角度出發，較少考慮到建築物的社會價值，是故按此標準，深水埗這個早於 1819 年已經有史籍記載的地方，唯一受條例保障的法定古蹟，就是與開埠以後及現代深水埗人無甚關係的古墓。

至於法定古蹟以外的歷史建築物，則會分為三個級別：

- 第一級：具特別重要價值而可能的話須盡一切努力予以保存的建築物。
- 第二級：具特別價值而須有選擇性地予以保存的建築物。
- 第三級：具若干價值，並宜於以某種形式予以保存的建築物；如保存並不可行則可以考慮其他方法。

第六章：深水埗的公共空間與本土經濟





有關歷史建築的評級名單過去都屬政府內部保密的參考資料，但近年社會對於文物保育相當關注，發展局成立後，古物古蹟辦事處部分職能隸屬該局，他們於2009年3月便史無前例的一口氣公佈了全港1,444幢、主要建於1950年以前的歷史建築物的評級，其中位於深水埗的共有52幢，扣除25幢為非市民於區內輕易可見的昂船軍營軍事設施外，區內獲評級的歷史建築物共有27幢，當中10幢為公共建築，17幢屬私人物業。

只評級 不保護

屬私人擁有的17幢歷史建築物當中，有兩幢評為一級，被評為二級及三級的，則分別有5幢及10幢，它們都在業主不知情之下，由古物諮詢委員會內部單方面進行評級，並向外公佈其地址及級別。

按指引規定，獲評級的歷史建築，其維修、拆卸，都有一一定程度的監管，業主無權自由處理，但復修所需費用卻多要業主自行承擔，此舉無疑將保育重任轉嫁在小業主身上。這既對業主造成壓力，另一方面亦難以確保有關評級歷史建築物得以妥善保存及維修。

相對私人歷史建築物的諸多制肘，公共歷史建築物可退讓的空間相對更大，以上環干諾道與中林士街交界的前海事處大樓（現時維德廣場位置）為例，即使被列為一級歷史建築物，也難免為「配合中上環發展」而被清拆；美利樓重置赤柱之後，亦被剔出了歷史建築物名單。所謂的文物歷史評級，其實不具任何法律效力。在寸金尺土的香港，經濟發展帶來的所謂「公眾利益」凌駕一切；如此評級機制，作用和目的為何？似乎有欠清晰。

此外，評級機制亦與法定古蹟的宣佈制度無直接聯繫。被列為一級的歷史建築物，只會被視作列入法定古蹟的「備用名單」。發展局指，古物事務監督會按優先次序研究每幢一級歷史建築，以決定是否宣佈為古蹟。

專家主導的評分

古物諮詢委員會的評分並不公開，對外宣稱所考慮的評級因素包括建築的歷史價值、建築特色、建築物與本地重要事件及人物的關係及其社會價值等。去年歷史建築物的評級公佈後，對於有區議員質疑為何唐樓在復修後被降級，有關當局的回覆是：「復修令原真性（環節）被扣分」。其實，縱觀各個考慮因素，「建築特色」及「原真性」等客觀的標準相對容易計算，「歷史價值」及「社會價值」卻更靠史料研究和公眾討論。不難想像，專家小組要在短短4年間為1,444幢建築物評分，那幾乎是每日為一幢歷史建築物評級的速度，分數高低比重，自然傾向以建築特色及原真性等可見因素為評分核心。

問題是「建築特色」往往與「社會價值」呈反比，具體來說，居民最常接觸的建築物多是生活必到的地方或常用公共設施，它要講求實用與效率，特別是現代主義的思潮下，更是沒多餘裝飾，但正因為它與當地人生活息息相關，建立起更多層次的無形「社會價值」。正如美荷樓樸實無華，卻見證著香港的公屋歷史，牽動著整整一代人的回憶。

美荷樓的歷史價值尚被重視，只因主流歷史（又稱歷史大敘述=grant narrative）有記載，但那些口耳相傳的地方歷史，卻不易成為建築物評分關鍵因素。「歷史價值」孰輕孰重，往往又以官方歷史為界。由小撮專家一锤定音的評級機制，公眾無法參與，市民由此失去一個共同認識及討論建築物價值的機會。



位於深水埗已評級歷史建築物名單共有 52 棟，有 25 棟位於深水埗船州軍營內，其餘則散佈在深水埗各處。

位於九龍深水埗昂船州軍營內的軍事設施：

- * 10 棟一級歷史建築 歷史最悠久的建於 1863 年
- * 13 棟二級歷史建築 歷史最悠久的建於 1880 年
- * 2 棟三級歷史建築 歷史最悠久的建於 1904 年

深水埗區的法定古蹟及其他已評級的歷史建築：

深水埗區內的老建築	建成年份	目前情況 / 未來計劃
法定古蹟		
李鄭屋漢墓		博物館
一級歷史建築		
欽州街 51 號 *	1932 年	茶餐廳及住宅
欽州街 53 號 *	1932 年	茶餐廳及住宅

深水埗區內的老建築	建成年份	目前情況 / 未來計劃
二級歷史建築		
大埔道 292 號 - 北九龍裁判法院	1960 年	薩凡納藝術學院
北河街 58 號	1920 年代	藥房
石硤尾第 41 座 - 美荷樓	1954 年	青年旅舍
醫局街 170 號 *	不可考	廠房 及 住宅
鴨寮街 187 號 *	1920 年代	空置
鴨寮街 189 號 *	1920 年代	空置
元州街 86 號寶血女修院 *	1929 年	修院
欽州街 37 號 - 深水埗警署	1925 年	警署
汝州街 196-198 號 - 三太子宮及北帝宮 *	1898 年	三太子宮
海壇街 156-162 號	早於 1891	武帝廟
武帝廟		
醫局街 137 號	1930 年代	美沙酮中心
深水埗公立醫局		



深水埗區內的老建築	建成年份	目前情況 / 未來計劃
三級歷史建築		
汝州街 269 號 *	1920 年代	影音店及住宅
汝州街 271 號 *	1920 年代	地產代理及住宅
南昌街 117 號 *	1930 年代	當舖
南昌街 119 號 *	1930 年代	服裝配件及賓館
南昌街 121 號 *	1930 年代	參草店及住宅
南昌街 123 號 *	1930 年代	藥房及住宅
南昌街 125 號 *	1930 年代	服裝輔料及住宅
元州街 75 號 *	1930 年代	傢俬公司陳列室、住宅
汝州街 196-198 號 - 北帝宮	1920 年代	北帝宮
醫局街 182 號	1901 年	天后廟
天后廟		
基隆街 130 號	1940 年代	成衣及住宅
基隆街 132 號 *	1940 年代	紡織及住宅
青山道 800 號 - 荔枝角醫院	1900 年代	文化傳承
青山道 113 號 - 寶血醫院	1937-1939 年	醫院

註：由 09 年 3 月公佈的評級結果將部份建築物升級或降級，有「 * 」表示該建築物的目前的最新評級未經確認。





與本土經濟融合的公共空間

深水埗有大埔道、長沙灣道、荔枝角道等幾條長長大街道橫跨，整區的規劃呈格子狀，這發展模式明顯與不少新市鎮，當中放置了市中心的模式不同。後者會匯聚人流於中心；而深水埗的情況，沒有原規劃的明顯市中心，但就因為地舖、街邊鐵皮檔、地攤等本土經濟，形成了一個個分散的主題小區，以及熱鬧街道環境。

在深水埗，我們可以看見因本土經濟而人氣充沛的公共空間；相反，這裡的公共空間，亦因為相對自由放任的街道使用規管，而造就了本土經濟的生命力。

原來，本土經濟和公共空間，在深水埗，有時會是雙生兒。

2007年生活深水埗攝影比賽入選作品 - 阿且



深水埗街市

街市理所當然成為最人來人往的地方。在深水埗八個街市當中，歷史最悠久的北河街街市自然成為區內最集中的大街市，名聲之大，連元朗及觀塘的居民都遠道來買餸。



重建前的北河街街市。
相片來源：香港政府檔案館



1995年起啟用至今的街市。

位於北河街與基隆街交界的北河街街市，選址已有近百年歷史，第一代的建設是政府在1918年建成，舊稱為「深水埗街市」。至1970年代，政府有鑑於北河街街市負荷日重，衛生環境惡劣，便計劃將原來一層高的臨時街市重建成今日所見，集街市、熟食中心、室內運動場與圖書館於一身的9層高市政大樓。

環繞市政大廈四面的，分散有出售各樣食材的地舖，形成超越室內外分隔的大街市模式。眾多商販聚集形成的競爭，令這裡的價格堪稱全區最平。這就是由公共設施、街市與商店聚集而成的便民生活區，是讓居民每日能舉足可達便一應俱全的生活環境。



南昌街休憩處



南昌街的商住寮屋



清拆中的南昌街



南昌街休憩公園

深水埗南昌街原為一大坑渠，由大埔道至通州街。至 1953 年石硖尾六村大火後，不少店舖被燒毀，店主遂轉到南昌明渠旁繼續擺賣。政府有見及此，為明渠加建上蓋，並將之劃定為小販區域。往後 30 年，攤販不斷自行擴建，將原來劃定三呎乘四呎的檔位加建上蓋，成為上居下舖的商住寮屋區。由於渠面結構不穩，危及區內安全，所以房署於 1986 年將之拆卸，當時受影響的建築物達 221 間。

由商住寮屋區到今日的南昌街休憩公園，其公共空間的角色不變，但失去了本土經濟的功能，人流情況也大為不同；而這個由兩邊大馬路包圍的休憩處，可能較接近純綠化的種植，讓它靜態地吸收廢氣有餘，居民休憩卻不足。



西九龍中心

麗閣邨一帶的前身為深水埗軍營，直到 1994 年西九龍中心落成後，該範圍便扮演著區內較大凝聚力的聚焦點，規模及層次不同於屋邨的商場，目標顧客只限於邨內居民，其定位更是區域性的商場，可以吸納深水埗以外的消費者來訪。

於 2004 年它曾獲得香港建築學會頒發的設計優異獎，樓高九層，初建成之時以擁有香港唯一室內過山車設施而一舉成名，不過近年已鮮有人利用此遊樂設施，反之近年以其首創的「車仔檔」吸引不少小本投資者自資開設商舖，反映營商的靈活性，要數全港最多「車仔檔」的商場，西九龍中心肯定是最中表表者。它同時又於五樓開闢一部份作「蘋果商場」，店舖雖小，但租金相對便宜，這與深水埗區內眾多零星小商戶的經營情況，不謀而合，這裡亦成為區內居民逗留消費的地方。





鴨寮街

街道一直是香港公共空間的核心，今日人頭湧湧的鴨寮街，百年前卻是一片臨海泥田，當地農民主要以養鴨為生，這也是鴨寮街一名的由來。當年的漁民間中上岸購買舊衣服、金銀玉石及舊五金等日用品，逐漸有小販在此擺賣。這些小本經營的地攤隨著城市發展，形成同類商販聚集的格局，物以類聚，就成行市了。至1930年代，鴨寮街已演變成一條專門售賣二手貨品的街道，有九龍的摩羅街之稱。隨著附近高登、黃金商場的發展，鴨寮街更逐漸成為電子零件集散地，發展成以電訊、數碼產品為主的市場，其他貨品還包括舊電器、二手書籍及黑膠唱片等。

在鴨寮街一帶，不難發現路旁偶然放有幾張坐椅，那是街坊將聯誼活動從酒樓帶到分文不收的街道的自創休憩空間；在電子發燒友搜羅最新產品的同時，一批南亞裔人士將滿車二手貨品裝好，準備好回家鄉，還有消磨時間的路人，在街頭背著宣傳牌的員工，鴨寮街作為區內的公共空間，就這樣容納著不同類型、層次、多元化的活動在發生。



大牌檔

街道旁的大牌檔，讓人有很好的借口停留街上。目前全港僅餘27家大牌檔，深水埗區佔14間，當中又以耀東街最集中。

這些朝行晚拆的路邊熟食檔早於1930年代出現，真正發揚光大卻要在二次大戰後。為吸納大量勞動力，政府於52年開始無限量簽發小販牌，

2007年生活深水埗攝影比賽入選作品 - Agnes Siufa

有說高峰期超過千間，但自71年起政府停發牌照，加上嚴格的街道管制，令大牌檔買少見少。

這些大牌檔設計簡單實用，鐵皮搭建的鋼架是廚房的骨幹，上面蓋個簷蓬遮雨，加上一旁的摺檻摺椅，便可打開門做生意，打烊後三兩下又變回四方綠色鐵皮屋。這種朝行晚拆式的設計，是人如何利用有限空間的最佳示範。

天光墟

傳說中的天光墟，是每晚半夜開始運作，黎明前完結的特殊墟市。在深水埗，以通州街的天光墟較為人熟悉。原來日間的玉器市場和臨時街市，在天光前的三兩個小時變身特賣場，讓區內基層市民售賣循各種途徑收集回來的二手物品。地攤上的，有剩下半枝的牙膏、即食麵等日用品，也有舊錶舊衣、玩具等消費品，三兩元就有交易。

從日到夜，不同階層的人各自使用通州街的公共空間，它為街市、玉器商販提供生意機會，也支援一批自力更生小市民，成就區內的多元經濟模式。

公共空間為區內區外居民提供非設定活動（informal activities）的場所，無論是平常買賣，還是過日晨地閒逛，居民因各自需要在此接觸、停留、不期而遇，成為一個與生活緊密連繫的公共空間。



社區文物保育，是為了社區的未來

「文物保育」，其實是對環境的「轉變管理」(management of change)，這不單是對一幢單一建築物在用途及結構上轉變的管理，也應該是更廣泛對地區發展的可能轉變的管理，令生活其中的社群得以適應，能夠正面的過渡去新階段，這才是以人為本的政策，才是人從歷史中有所得著學習，繼續追求進步。

美荷樓，它見證了香港公營房屋的發展，體現深水埗歷年都是基層市民聚居的特性，到今天美荷樓要翻新，要改變成設施較佳的青年旅舍，我們是否就可以忘記深水埗區的特性？能不顧區內基層市民的生活及有關轉變對社區帶來的影響？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的評審準則中稱，期望活化歷史建築要彰顯其「歷史價值和重要性」，但什麼才是美荷樓所代表的「社會價值」？要彰顯這價值，就只是在單一歷史建築裡頭闢設展覽來述說一堆硬資料？還是讓建築物延續其在社區服務的角色？當建築物所代表的社會價值還未弄清，有誰可以有客觀標準去評審何謂最能彰顯歷史價值的用途？

保育，超乎了硬件的拆存

保育（Conservation）與保存（Preservation）之不同，是在於後者只著眼建築這實體或硬件的拆存，前者則在乎人從歷史從學習，對自己家和所屬土地的認識，是人在精神上智性的追求，是明事理的過程；所以更重要的是不斷的研究和教育。

我們要活化和更新的，更該是當代人從歷史的自我反省和提醒，期望日後更有經驗和智慧去作決定。要做歷史建築的保存工作，其實透過一直以來

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指引已經可以，現時推行的新計劃，與以往政府產業署或其他部門撥出歷史建築予不同機構的結果，其實在保育的層面上，分別不多。

其實，正由於保育不同於保存，公眾參與其中，能共同探討和認識自身的歷史，從而為未來共同作評估和作取捨或變遷的決定，才是保育過程中，最啟迪心靈的一環。期望我們社會今後的保育計劃，都不只著眼建築硬件的保存，令公眾只能成為旁觀者，發揮不了文物保育應能凝聚社區，增加市民對地方歸屬感的正面力量。

檢討、回顧、研究，其實都是為人的發展，尋找更美好的未來；深水埗故事，我們這代人仍在不斷譜寫。

相片提供：林展逸



原真性 (Authenticity)，是文物保育過程中追求對文物本身所反映歷史真像的程度。

究竟回顧數十、以至逾百年的文物與歷史時，那一節才是歷史的真像？是文物建築設計與落成這起點？還是歷代使用者因應不同時期需要（或往後歷史）的改動而出現的狀態？箇中的取捨，就是我們這代人要為後人交代的責任。

深水埗故事

主辦 深水埗區議會市區更新及歷史建築保育工作小組

贊助 深水埗區議會

主席 梁有方先生

委員 陳偉明先生

鄭泳舜先生

莊志達先生

劉佩玉女士

沈少雄先生

譚國僑先生，MH，JP

衛煥南先生

黃鑑權先生，MH，JP

工作小組委員

鄭文輝先生

蔡婉玲女士

甘炳光博士

吳慧儀女士

譚樹基先生

杜立基先生

黃迪塵先生

楊國健先生

特別鳴謝：

香港歷史檔案館

香港政府新聞處

香港懲教署

鄰舍輔導會深水埗康齡社區服務中心

深水埗文化歷史及古蹟紀錄 / 研究及公眾參與計劃

計劃製作及統籌



思網絡有限公司

www.project-see.net

執行編輯： 鄭敏華

研究及撰文： 鄭敏華、周穎欣、林綺雯

專題文章： 陳雲

設計： 白海寧

2010 年 3 月第一版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深水埗故事